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盟投资”）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	一致行动人	8,400	2016年12月19日	2017年12月15日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8.6381%
合计	--	8,400	--	--	--	48.6381%

注：1.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慧盟投资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由2,100万股变为8,400万股；

2. 以上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08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慧盟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,7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154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慧盟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8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.322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34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 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2月18日